

人權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人權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洪翠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副教授

摘要

21世紀的第一個十年，是我國首度將人權議題融入基礎教育課程的開始，在迎接下一個十年之前，身為人權教師的教育工作者，有必要回顧過去的努力，並且反省現有不足之處，如此才能累積迎向未來挑戰的能量。首先應認清人權教育並非個別教師的特定專業，而是所有教育工作者都應具備的共同素養。其次應釐清人權教育的核心理念為何，以及可以採用怎樣的實施策略才能奏效。觀諸世界各主要人權規章，莫不直指人性尊嚴與尊重乃為人權教育之核心，至於實施策略則可視受教主體身心發展狀況而調整，但在教導權利的同時，亦應教導其伴隨而來的責任。教育乃屬百年樹人之漫長而細緻的微工程，人權之彰顯、人性尊嚴之提升實為世界和平與發展之必要前提，為此，教育工作者應堅定其教學理念，並隨時反省與調整其教學策略。

關鍵詞：人權教育、人性尊嚴、尊重、基本權利、責任

The Ideas and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sui-Er Ho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for 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the first decade of 21 century, human rights issues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of Taiwan for the first time. In order to accumulate the active energy for the future, human rights educators have to look back to the efforts they made before and try to find out the insufficiencies of the teaching activities. The priority of this introspection is to show that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not a specific discipline for individual teacher but competence of all teachers. And we can go on to clarify the core ideas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o sugges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Obviously, most human rights regulations promote the basic precepts of human dignity and respect as the core ideas. On the other hand,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can be modified according to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educated subjects. But in the mean while, educators should teach their students that rights must be accomplished with respects. Education is an endless and delicate micro-engineering. The manifest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dignity are also the necessary premises of world peace and development. For this reason, educators should find their firm position of ideas and adjust their teaching strategies with reflexive thinking.

Keyword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uman dignity, respect, fundamental rights, responsibility.

壹、前言

自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即不遺餘力推動世界人權的進步與發展，終於在1993年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上取得重大進展。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認為必須開展人權教育。會後，聯合國大會通過議案，明定1995-2004為「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UN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聯合國秘書長據此提出「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行動計畫」，並交付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負責協調行動計畫的執行工作。

在聯合國的推動和監督之下，聯合國各會員國紛紛採取相關的措施和行為，推動國內的人權教育，謀求國內人權狀況的改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我國政府亦積極響應聯合國此一決定和呼籲，在2000年由總統明白宣示人權立國的目標，並由主導教育事務的部門積極推動人權教育的規劃與落實。此外，相關的人權機制亦紛紛設立，除2000年10月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教育部於2001年4月成立「人權教育委員會」，行政院亦於2001年9月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於2002年2月公布《中華民國人權政策白皮書》，展現政府致力於推動人權事務的決心和魄力，而2001年開始施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將人權教育作為融入七大學習領域進行教學的六大議題之一，由此可見我國政府對人權教育的重視（楊洲松主編2005: 4-5）。

再者，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合稱兩公約），更進一步同時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總統並裁示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在同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生效，此舉不但是國內人權與國際人權接軌的重要開始，同時也更加突顯人權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文擬從人權的意義著手，由此引申出人權教育的理念，進而探討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落實人權教育時所遭遇的問題及困難，最後則嘗試提出一些策略性的建議。

貳、人權教育的理念

人權(human rights)意指「人的權利」(rights of man / droit de l'homme)，並未包含動物的權利(animal rights)在內(劉文彬，2005：1)。在此，權利主體有可能是個人(individual)，也有可能是團體，然而人權議題所關注的主要仍是個人的權利，至於集體的權利乃是由個人權利衍生而出，但卻不能由個人單獨主張或行使，亦即個人雖然擁有卻不能單獨行使該項權利，如罷工權(李惠宗，2006：31)。因此，基本權的主體概為具有「理解與實現能力」的自然人，包括小學生，而基本權所要拘束的對象則為執行公權力的公機關(李惠宗，2006：32)。換言之，人民主張基本人權，即對國家課以保障其基本權的義務，而這樣的權利義務關係是透過一國之憲法加以規範的。

關於人權的起源，目前通行的看法是由十七、八世紀時，洛克、孟德斯鳩和盧梭等思想家所提出的「天賦人權」說，主張人民擁有與生俱來、不容剝奪的各種自由權利，應受國家承認及保障(林騰鷗，2004：63)。然而，人民真正能夠享有與生俱來的自然權利，乃是近代民主立憲運動，人民對抗國家公權力不當行使的具體成果(註：李惠宗，2006：29)。換言之，縱使人權果真源於自然，而非君主之恩賜，然而在人類歷史紀錄上漫長的專制時代裡，人民之基本自由權利卻屢遭統治者濫用國家機器蠻橫地侵害剝奪而無法獲得任何救濟。而人類追求基本人權的充分實現，從思想形成、理論建構、乃至必須採取革命行動，到最後終於完成法制建立的過程，歷時約八個世紀之久(劉文彬，2005：3)。

人類之所以會主張：每個人都應該享有與生俱來、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個人的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人性尊

嚴是基於人所固有的內在價值，不論其生活在多麼低劣的條件下，都擁有值得被尊重的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由人性尊嚴衍生出人的主體性：每個人都應該被視為權利的主體，而非權力的客體，任何人身買賣制度或使人為奴的制度都是對人性尊嚴最嚴重的侵犯。再者，基於人的主體性，強調人的自由意志，每個人都有權在不侵害他人權利的前提下，決定與自己相關的任何事務，任何人都不能被強迫去從事違反其自由意志的行動，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而法律依據的是居於個人自由而形成的集體意志（李惠宗，2006：29-30）。

歷史上，首度將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 die Würde des Menschen）入憲者厥為二次大戰之後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1949年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其第一條第一項即明文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和保護人性尊嚴厥為所有國家機關的義務」（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a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 Human dignity shall be inviolable. To respect and protect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all state authority.）（Grundgesetz 2010年4月10日）。換句話說，國家在消極方面不可侵犯個別人民的人性尊嚴，積極方面應確保個別人民的人性尊嚴受到尊重，以及不受他人的非法侵害。而德國憲法之所以會將人性尊嚴納入，並且置於第一條的第一項，的確是考慮到二次大戰期間，納粹政府對六百萬猶太人嚴重剝奪人權和侵害人性尊嚴的殘酷史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亦提及「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這是我國憲法中唯一出現與人性尊嚴相關的字眼（李惠宗，2006：373）。

因此，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教導學生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與尊重（Respect），以及充分認識為維護自己的人性尊嚴，我們需要擁有哪些基本的自由和權利，而為了能夠做到尊重他人的人性尊嚴，我們又應該承擔哪些必要的責任與義務。

參、人權教育的主要內容

人權教育的目標厥為教導學生如何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人性尊嚴，因此，人權教育的內容應是認識和學習為維護人性尊嚴所需的基本權利和責任。歷史上最重要的幾份人權文件，包括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 1215）、美國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5）、法國人權宣言（*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1791），以及最後也是集大成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為我們揭示了這些基本權利的內容，正是這些權利內涵構成了人權教育的主要內容。

英國大憲章首先將權利（rights）和自由（liberties）並列，美國獨立宣言則指出「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法國人權宣言的第一條闡明「人人生而自由且始終是自由的，而且權利平等」，第二條則指出「這些權利意指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權利與尊嚴的享有上是平等的」（*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第三條又重申「人人有權享有生命權、自由權和人身安全」（*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personal security.*）。或許我們可以據此歸納出一個初步的人權清單，以此作為人權教育所要教導的最基本的人權內容，特別是針對國小到國中，亦即目前九年一貫課程所涵蓋的範圍。而這個初步的人權清單至少應包括：平等、生命權、人身安全、自由權、財產權、反抗壓迫的權利、追求幸福的權利。

然而，在教導自由權利時應同時強調自由的界線，亦即應同時教導秩序和遵守團體生活的共同規範的重要性。因學生們有可能將自由誤解為「隨心所欲，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的權利。例如他們有可能將言論自由解釋成「上課時想講話就可以講話的自由」，而將行動自由視為「上課時想走出教室就隨時可以走出教室」。因此，有必要教導學生正確理解自由的真諦：所謂自由乃是指「免於恐懼，可以自由自

在地表達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和從事自己真正感興趣的活動的自由權利」，但是必須同時滿足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安寧，以及在不侵害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前提之下，個人可以隨心所欲，享有最大程度的自由。上課時未經舉手取得發言同意而隨便講話的行為，對於正在進行教學活動的老師以及想要認真聽講的同學而言，確實構成了妨礙。至於上課中未有特殊理由且未經同意而擅自離開教室的行為，不但是放棄自己的受教權，而且造成應對其在校園中的安全負責的老師的不公正負擔，甚至有可能妨礙到其他學生的受教權，如果老師因此必須暫時中斷教學活動而優先處理他的問題，這對其他同學而言是不公平的。

其次應教導學生如何避免侵害以及遭到侵害時可尋求怎樣的協助和救濟，而針對國中小階段的學生，有三大人權議題是最迫切的：家庭暴力防治（包含自殺防治）、兒童性侵害防治、校園霸凌事件防治等。依照我國目前的學制，國中小的學生年齡層在六歲至滿十五歲之間，這一階段的兒童自我保護能力尚弱，而且缺乏自力謀生的能力，其中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二年級更是兒童性侵害最主要的受害年齡層。因此「兒童，尤其是那些遭受虐待的兒童，必須知道此種對待違反了兒童基本人權、人性尊嚴及身體完整性。他們應該被告知，現在已經有一些法律規範這類的虐待行為，而且成人們應該遵守。」（蔣興儀、簡瑞容譯，2002：30）

無論是國際社會或是我國政府為維護人性尊嚴在憲法或現行的各種法律文件中有哪一些措施和禁止的規定，而學生在誤觸法律所禁止的行為當中有可能必須負擔的法律責任有哪些，也應該是人權教育必須涵蓋的範圍。雖然依據我國現行法律，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是無行為能力人，十二至十八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雖然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所能承擔的法律責任與成年人不同，但是並不表示因此可以不必負責，更遑論附帶的民事賠償以及道德良心的疚責。

肆、人權教育的實施策略

在實施人權教育時，應考慮受教主體亦即學生的一般或個別的身心發展狀況，以受教學生所能理解的方式從事教學活動，才有可能收到實效。而在施教過程中，教師更應親身示範何謂「尊重」，並給予學生適當的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教師應有包容「善意的不同意見」的肚量，正如十七世紀「法蘭西思想之父」伏爾泰(Voltaire)的名言所說的「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由於人性尊嚴與尊重是貫穿整個人權教育，包括從幼稚園到成人階段亦即終生學習的人權教育之核心價值，因此，人權教育的目標厥為習得如何維護自己的人性尊嚴以及尊重他人的人性尊嚴。而為了能夠順利地實施人權教育，教師應設法營造一個人人互相尊重的人權教室，不但要做到老師尊重學生，而且應要求學生們彼此互相尊重。至於要如何教導尊重他人(respect for others)，則應視學習者的身心發展狀況，尋找最適當且能發揮實效的方法。比如針對幼稚園和國小低年級的學生，可從教導其「尊重地傾聽」開始，要求「教室 每個成員都必須尊重並傾聽別人的發言，而每個人都有權利讓自己的發言被聽到」。針對國小中、高年級的學生，則可教導其權利與義務(責任)的概念，以及「享受權利必須取決於責任的達成」，而教室是一個「學習社群」，教室的「規矩」就像學生所居住的城市或國家的法律，可以確保社群中的每一個人都能夠獲得公平的學習機會，並且經由學習而取得改善生活的能力(蔣興儀、簡瑞容譯，2002：29-32)。至於國中階段的學生，由於同儕觀念特強，容易出現區別人我的內團體(in-group)與外團體(out-group)的行為，而學生也經常在校內和校外表現出「我們」和「他們」的概念，若未能適時導正這種區分人我的概念，極有可能由此衍生出對異於我輩團體的偏見和歧視，進而產生嘲弄、排斥甚至攻擊行為。鑒於「偏見是危害人權的溫床」，因此必須教導學生偏見產生的本質與

* 法文：Je ne suis pas d'accord avec ce que vous dites, mais je me battrai jusqu' la mort pour que vous ayez le droit de le dire. 英文：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根源，但是教師在「講授」此一議題時，應避免流於「說教」的方式，因為此一時期學生心理發展狀況傾向於尋求自我認同且竭力想要挑戰師長權威，教師最好能夠用引導的方式，讓學生主動思考並提出問題，再引導其注意不同的觀點和意見，經過反省和批判之後再形成他個人真正能夠信服的理念，而不是一味地灌輸他們應該相信什麼。（蔣興儀、簡瑞容譯，2002：33-34）。

在進行教學活動的過程中，教師也許會需要使用一些管教的手段，但是教師應充分認知管教的目的，並採取適當的管教手段，務必使手段與目的能夠協調一致，並且合乎比例原則。而在管教的過程中更應注意情緒的控管，避免喪失理智。教育部目前的政策方向是「校園零體罰」，並已具體落實為法律規範。

立法院於民國95年12月12日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並由總統於同月27日公佈施行，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大紀元2006年12月12日），這就是所謂的「校園零體罰」條款。教育基本法第8條相關內容規定如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則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因此，教師除了應確切體認目前的教育政策，仔細研讀相關法規和具體落實於教學活動中之外，也應讓學生了解其權利受到怎樣的保障，以及萬一遭到違法或不當之侵害時，應如何尋求救濟。

為了切實推動「校園零體罰」政策，教育部相關的措施為：一、修訂「學校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在訂定

* 92年1月15日修正公佈教師法，學校應依教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了讓各級學校在訂定該辦法時有所依據，教育部92年5月30日函頒學校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供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並於94年9月6日進行修訂，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該校單行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之依據。二、提出「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第一項措施於96年6月22日完成，第二項措施亦於同日提出，實施期程為96年6月22日至99年7月31日。除了明確界定「體罰」的定義*，並且表列「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以及提供相關的例示，更且舉出「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以及相關例示，作為教師管教學生時之參考和依據。其所設定的目標為實施後第一年將受到體罰學生之比例降至30%，第二年將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20%，第三年將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10%。由於該項計畫第一期於99年7月31日結束，教育部接著又推出第二期的「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實施期程為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共三年。第二期計畫希望能達成第一年被打學生比例降至10%，第二年被打學生比例降至8%，第三年被打學生比例降至6%。雖然目前偶爾仍可風聞校園中有老師體罰學生之現象，但似乎已大幅減少，可見教育部確實有必要繼續推動相關的計畫並監督所屬學校確實執行。因此，現任的教師有必要仔細研究教育部所提供的正向管教措施有哪些，違法處罰的措施又有哪些，並且採取適當的管教措施以免觸法及傷害學生。

伍、人權教育的師資問題

當我們討論到人權教育時，我們總是無可避免地會落入一個思想窠臼裡：教師是人權教育的主體，相對的，學生是施教的對象。這樣的刻板印象蘊含著一個假設性的前提，那就是：教師已經（儘管不是充分地）具備人權教育相關的知識和傳授此一知識的技能，但是事實恐非如此。聯合國是率先推動人權教育的國際組織，但聯合國大力推動人權教育也是最近十幾年內（1995-2004）的事，而聯合國的會員國中有些國家非常積極響應聯合國此一政策，但有更多的國家在推動人權教育上極不熱衷。我國的教育改革運動從民國九十學年度開始，在國中小階段已全面實施九年一貫教育政策，破除過去分科教學的方式，現已改採七

* 根據學校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四，體罰的定義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大學習領域合科教學的方式。而在民國九十二年修訂的「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總綱綱要」中與人權教育相關的內容如下：

- 一、「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基本理念」規定課程基本內涵在「人本情懷方面」應包括「尊重他人及不同文化」。
- 二、「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目標」規定國民中小學課程應「尊重個性發展；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且在十大課程目標中，列舉「發展尊重他人」一項。
- 三、「國民教育階段應培養之基本能力」共十項，其中第五項「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之基本能力中，列舉了「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等。
- 四、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之（二）課程計畫中之第3點，規定應將「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中。

因此，根據現行的「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作為六大議題之一，現行的教學方式是採融入七大學習領域進行教學，換言之，學校並不設置專門的人權教育教師，而是由各大學習領域的教師共同來執行人權教育的教學工作，也就是說，學校裡固然沒有專設的人權教育教師，但是所有的老師都必須是人權教育的教師。然而，目前的國中小現職教師們是否充分體認到這一項新的教學任務呢？我國的中小學教師是否已經具備足夠的人權教育相關知能呢？作為國中小老師，不論其專長為何，各學習領域的教師至少都應確實研讀過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ICCPR, ICESCR）及其施行法，以及兒童權利宣言和兒童權利公約，並且能夠真正了解其涵義，且能夠進一步加以解釋，並且適時融入其專長領域的教學當中。具備人權教育的知能，包括將人權議題融入專長領域與教學之外，一個重視教學倫理的中小學教師亦應培養人權教材編寫、教具設計和人權教案實施的能力和技巧，更應隨時注意以身作則教導學生如何尊重他人，在管教學生的過程中避免以體罰方式對待學生，並且能進一步關懷學生當中是否可能潛藏著家暴、性侵和校園霸凌的受害者，早日發現，且助其走出陰影、擺脫傷害，尋求專家協助，重新拾回兒童應有的天真、活潑與歡笑。

陸、人權教師的培育

為培育我國二十一世紀的卓越人權教師，各師資培育機構在師資養成教育中至少應著重下述五項能力的培養，亦即創新教學、專業知識、國際素養、人道關懷和團隊合作等能力，可透過課程實施、講座安排及工作坊等模式來達成。

一、創新教學能力

- (一) 製作人權短片：可以透過教導師資生製作人權教育短片來提升其創新教學能力，內容包括人權相關議題（例如死刑存廢），或是人權概念（例如生命權）的影像化，利用數位相機，使學生分組針對不同議題或不同人權概念，從編寫劇本、決定角色、道具準備和實際拍攝以及後製工作，皆由學生以合作方式完成，使其在製作人權短片的過程中，能夠更深刻體會人權的重要性，並由此激發其參與人權事務的決心和行動力。
- (二) 辯論人權議題：可透過教導師資生辯論人權議題的方式來提升其創新教學能力，目前我國大專盃及高中校際的辯論比賽主要乃以奧瑞岡式辯論為主，因此各師培機構在師資養成教育中亦應納入奧瑞岡式辯論的規則及技巧的教導，使其熟悉辯論規則和技巧，並針對相關人權議題如死刑存廢、體罰存廢、墮胎除罪、同性戀與安樂死合法化等議題實際舉行辯論比賽，由師資生擔任主席、裁判和辯士，訓練其深入思考問題、了解對方觀點、蒐集資料和證據、風度機智、快速反應、理性判斷以及團隊合作等諸多能力。

二、專業知識和能力

尊重人權本即為不可或缺之教育理念，在師培生的學習生涯中能夠適當的予以引導和啟發其人權教育理念相形重要。除了課程教學之外，更可透過系列講座和工作坊的模式，讓師培生能夠建立完整之人權教育的理念，熟悉重要的人權文獻，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我國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和教育部校園正向管教方案之內涵

和意旨，進而能夠具備獨立或與不同學習領域教師共同合作設計適當教材或教案之能力，讓人權理念能夠充分落實於基礎教育。

三、國際素養能力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的世紀，學生除了必須在專業上學習和取得全球競爭能力，也應該在態度上學習和具備全球公民意識，而人權觀念和人權議題可說是二十一世紀國際共通的語言和話題，透過人權語言的學習，將能培養學生具備和全球對話以及參與國際社會的世界公民素養能力，在教導學生國際人權文獻時，除了官方中文版本之外，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師亦應適時補充官方英文版本的研讀功課。

四、人道關懷能力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良心事業，做為未來的教師，除了專業教學知識之外，更須具備教學的理想、熱誠和人道關懷的能力。各級學校的教師，尤其國中小教師所面對的是需要受到特別保護的未成年兒童，他們甚至不了解自己具備哪些基本權利，在受到成年人或其他未成年人的粗暴對待時，甚至誤以為那些非人道的對待具有權力的正當性。如果老師除了知識的傳授之外，能夠關心學生的生活和處境，應可及早發現、及早拯救那些陷於災難的兒童。為強化師資生此方面的能力，可透過三大主題（家庭暴力及自殺防治、兒童性侵害防治、校園霸凌事件防治）的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教導師培生如何辨識可能的受害兒童，以及協助他們走出陰影的方法和技能。

五、團隊合作能力

我國的基礎教育一向給人過度重視競爭力而忽視團隊合作能力培養的訓練，因此常養成雖具備高度競爭能力但卻嚴重缺乏同理心和不尊重他人的專業機器。在這方面，可藉由課程教學中的分組製作人權短片和分組準備辯論比賽的過程，讓未來的教師學會如何與他人（包括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共同合作，完成一項有意義的工作，然後共同分享成就和榮耀，在合作中互相學習，並習得欣賞和顧慮他人感受的能力。

柒、結論

從195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到1990年9月2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生效，中間的延擱長達三十個年頭，以致1990年9月30日在紐約舉行的，有史以來全世界規模最大的一次世界首腦高峰會（包括77國的政府首長和88國的部長級以上官員），於會後共同發表的《兒童生存、保護與發展世界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the Surviv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中指出「4.每一天，世界上有無數的兒童面臨危險，使他們的生長和發展受到阻礙。5.每一天，千百萬兒童因貧窮和經濟危機而遭受苦難——他們遭受著飢餓和無家可歸之苦、傳染病和文盲之苦以及環境惡化之苦。6.每一天，4萬名兒童死於營養不良和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機能喪失綜合症（艾滋病），死於缺少乾淨飲用水和衛生條件不足，並死於毒品造成的影響。10.世界許多地方的兒童和嬰兒死亡率高得令人不能接受，但是利用現已知道的、很容易獲取的辦法就可以大大降低死亡率。13.目前，1億以上兒童得不到基本教育，其中三分之二是女孩。」由此可見，就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生效的同時，世界上仍有許多兒童處在極端不利生存發展的狀況下。

雖然《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聯合國推動的各項國際法案中，擁有最多締約國（190國）的國際文件之一，但在該公約滿十週年時，由人權報告領域中最專業、最具公信力和影響力的國際非政府組織（NGO）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所發表的兒童人權報告中，指出全世界仍有「2.5億的兒童勞工從事妨礙其受教育的經濟勞動，流落街頭的流浪兒童約有1至1.5億，超過30個國家招募不足十八歲的兒童士兵，其中約30萬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更有數目龐大但不易查知的男女兒童被犧牲在剝削性的性交易和色情商品中」。我國雖因特殊歷史政治因素暫時未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但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國亦應急起直追在兒童人權方面趕上先進民主國家的行列，但在家暴紛傳，兒童性侵事件層出不窮以及各種體罰事件時有所聞的情況下，身為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應以推廣人權教育為刻不容緩的要務，並切實做到尊重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這應是以教師為職業者最該重視的職業道德。

參考文獻

- 陳隆志（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前衛。
- 馮朝霖（2004）。21世紀人權教育。臺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傅崑成（2001）。人權法典。臺北：遠流。
- 林騰鷗（2004）。中華民國憲法。臺北：三民。
- 李惠宗（2006）。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臺北：元照。
- 楊洲松（主編）（2005）。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楊洲松（主編），
臺北：五南圖書。
- 劉文彬（2005）。西洋人權史。臺北：五南文化。
- 蔣興儀、簡瑞容譯（2002）。Betty A. Reardon著，馮朝霖審訂。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朱敬一、李念祖（2003）。基本人權。臺北：三民。
- 大紀元（2006年12月12日）。大紀元2006年12月12日報導 / 中央社記者
陳舜協台北十二日電
- Grundgesetz（2010年4月10日）。Grundgesetz fu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vom 23. Mai 1949. [http://www.documentarchiv.de/brd/1949/
grundgesetz.html](http://www.documentarchiv.de/brd/1949/grundgesetz.html)